

【獎勵申請】本校 111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即日起受理申請，**111 年 4 月 10 日前**於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一、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 (一)本(111)年度**受理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正式出版之學術研究績效(包含 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SCOPUS 資料庫 TOP 10%期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論文總量及校外合作論文)之獎勵申請。
- (二)另獎勵論文引用表現(十年內 HiCi 論文、十年內 H-index 論文，五年內單篇論文被引用次數表現)、個人研究進步獎及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等獎勵類別。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專任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須於 **111 年 4 月 10 日前**於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列印紙本及論文抽(影)印本於 **4 月 15 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二)**兼任、合聘、客座人員**須至**研發處學術組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於 **4 月 15 日前**檢送論文抽(影)印本及聘書影本等資料經所屬單位核章後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上述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
- (三)**擬申請學術專書獎勵者**，須事先於 **4 月 10 日前**至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獎勵申請表、專書 3 本、專書獎勵初審申請表、二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專書貢獻比例證明書)送所屬學院，**所屬學院得於研發處六月召開審查會議前將院教評會紀錄、校外學術專書審查意見表三份及上述申請資料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完成申請程序**。

三、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須檢附附聘函影本，以供查驗。

四、申請人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contribution)，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五、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人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資料提供如違反誠信原則，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獎勵相關申請規定及線上操作流程、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等相關資訊，請詳閱本處網站：<https://research.nchu.edu.tw/news-detail/id/2331>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